

金寨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财政局 402 室，电话：0564--735901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金寨县财政局积极主动承担部门主体责任，理清重点任务清单，围绕社会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领域，加强政务公开力度，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全年主动公开 422 件各类信息，主动回应群众来信 14 件。全年共发布 1 件规范性文件，始终坚持“公开、透明、为民、规范”的原则明确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意见反馈、文件发布、政策解读全流程工作。采用多种解读方式，利用政策图解，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 9 篇解读文件。及时公开督办情况、政府工作、人大政协提议办理工作等落实情况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工作，按月公开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定期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工作、政府债务信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做好本部门督查整改工作。

2. 依申请公开：我局始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遵循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及办理规程，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心问题。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内容。

3.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一方面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性、严谨性。另一方面坚持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一岗双人制度，及时处理问题，定期排查隐私敏感信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根据上级有关规

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公开目录和公开内容，不断优化网站功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根据实际需要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5. 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建立相关机制，明确责任到人。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厘清职责分工。二是严格落实考核，及时对月度及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公开整改清单。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社会评议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熟悉，缺乏系统的学习，未能完全掌握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二是政务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目前，政务公开信息大多数限于网站公告栏、公告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内容枯燥，形式单一，还停留在长篇文字、少量图片的层面，吸引力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标准要求，切实增强业务水平。二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解读政策图解等多种渠道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